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20-011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B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理区域集中在浙江省九山山区，公司主要从事旅游餐饮服务业务及景区开发、建设、经营等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休闲服务。

（二）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和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达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8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安全、流动性的保本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7,000	91天	2019/12/12	20,670.5734
合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本金退回
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13.69	是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是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7.67	是

注：（1）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最近一年净利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OCHX Kinsey Mining Construction Doo Bor（金诚信塞尔维亚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近期取得了部分经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内容简要情况如下：

一、工程服务及相关合同主要情况

1. 塞尔维亚进户卢-佩吉诺普矿山井巷工程（-80m ~ -320m斜井坡道工程）  
（1）合同工期：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日，具体开工时间以设计、验收方案为准。  
（2）工程地点：塞尔维亚

3. 合同价款：20,440,581.29美元（不含增值税及附加税），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4）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月。

（5）合同对方当事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Rakita Exploration Doo Bor（瑞基勘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合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合同主要内容：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矿山“924m中段及1104m中段探矿工程”  
（1）合同工期：2019年12月10日至2024年08月2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729天，具体单项工程的开工时间以单项工程下达的施工任务书为准。

（2）工程地点：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县矿山建设  
（3）合同价款：约9,897.51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4）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6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本次担保为中曼电气向成都银行申请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交易风险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曼电气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和2019年6月26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2）。

三、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8号  
3.法人代表：陈圣利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12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14:4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2日、13日、14日、15日、16日、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334,384,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4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329,099,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04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0名，代表股份326,9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6%。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1名，代表股份0,839,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12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Gatilco, 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号）。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Gatilco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GDS”）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持有标的公司45%股权。

一、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GDS提供的股东登记资料，凯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上海莱士与交易对方Gatilco, S.A.（以下简称“基立福”）于2020年3月10日签署的《拟出售GDS股份之出资确认函》，基立福已按照美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将GDS已发行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过户至上海莱士名下。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义务，上市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中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中的50%），合计45%GDS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Gatilco, 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号）；  
（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08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监事张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良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鉴于张良先生辞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张良先生辞去上述监事职务，其辞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张良先生辞去上述监事职务后，其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均不在本公司任职范围内。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10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14:00开始。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顺顺泰中心西区创业路30号2号楼鼎晟我爱我家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褚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706,587,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31%；经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网络投票股份进行统计。截至会议召开已2020年3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752,356,5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4,863,97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7,632,527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658,965,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7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6,634,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00%。

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1名，代表股份0,839,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634,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2%。

二、提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北京市朝阳区天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2.提案审议情况  
我爱我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64,634,301	64.465101%	0	0.000000%	0	0.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姓名：北京元六鸿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3.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4.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5.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6.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7.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8.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9.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10.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11.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12.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13.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14.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15.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16.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17.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18.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19.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20.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21.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22.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23.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24.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25.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26.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27.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28.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29.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30.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31.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32.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33.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34.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35.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36.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37.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38.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39.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40.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41.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42.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43.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44.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45.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46.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47.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48.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49.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50.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51.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52.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53.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54.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55.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56.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57.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58.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59.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60.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61.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62.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63.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64.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65.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66.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67.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68.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69.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70.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71.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72.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73.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74.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75.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76.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77.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78.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79.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80.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81.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82.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83.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84.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85.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86.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87.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88.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89.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90.律师姓名：张良先生；  
91.律师姓名：张